

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市政弱电及围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联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发布日期：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无）.....	4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1
第三卷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弱电及围网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县区发改审[2022]14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围网工程及弱电工程。其中围网长度约 3380 米；弱电工程包括安防监控系统、红外围网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及线路敷设。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围网工程及弱电工程。其中围网工程：不间断全封闭隔离设施，距地面总净高度 3.3 米，全长约 3380 米；弱电工程包括：①安防监控系统，全球彩色数字高清摄像机约 70 台，枪式固定彩色数字高清摄像机约 80 台；②红外围网报警系统，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约 40 对；③公共广播系统，广播音箱约 40 台；④线路敷设，在巡场路内侧共设计 6 根 HDPE100 管，满足本次设计使用及备用。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发包人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接受并配合招标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配合招标人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等。设计内容以初步设计图纸为准，施工图设计不得低于招标人初步设计标准及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及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2）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按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批准的施工图纸内容为准，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及安装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批准的施工图纸为准；

②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报建和验

收手续的办理；

③负责本项目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拆除及清理外运（含现场垃圾清理外运）、水土保持、管线迁移、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和道路（包括红线外本项目施工附属配套可能使用的其他场地或道路）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全部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保修维护复原工作、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费用按相关计价规定执行；

④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⑤协助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负责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工作；

⑥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已发分包并报招标人同意后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

⑦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⑧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完成工程保修；

⑨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验收（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供全新的设备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验收工作。如设计、施工或采购过程有错报、漏报事项、均由投标人负责。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的正常运行、验收、维护必不可少的或应属于货物配带的不见、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与补充、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工程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招标人名义委托相关检测项目等）执行。

（3）综合协调管理部分

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出具）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

-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级别的工程设计资质；
-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

3.5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总承包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根据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要求；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②设计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成员方）：须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设计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注：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并提供近三个月（即2023年3月-5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复印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 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3.7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总承包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8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拟投派的所有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

台公开发布。（需提供网页截图）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9 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自2022年12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有不良行为通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①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见附件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如联合体成员所承接分工的工作内容为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则资质等级要求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②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3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③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总承包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4、资格审查要求及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时前（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

体各方均需登记)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5.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6.2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 20万元整。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9、其他事项

9.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3-2518952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车上村望江亭

9.2 机构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建同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初步设计编制单位）、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概算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车上村望江亭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3-251895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联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京路4号1001房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20-22119572、15302698379

Email：19928056929@163.com

2023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填写及盖章。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车上村望江亭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3-25189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联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京路4号1001房 联系人：谭工 电话：020-22119572、15302698379
1.1.4	项目名称	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弱电及围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综合保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120日历天。 其中： 1、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后开始计算，含审图合格时间）。 2、施工工期：90个日历天（签订合同后，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 建设工期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并根据海关封关验收时间进行调整。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 <u>质量标准</u> ：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u> 施工要求的 <u>质量标准</u> ： <u>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u>

		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及各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疑问提交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天；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证书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合法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事项由监理单位审批，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备案。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101.5119</u>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7.2019</u> 万元（施工图设计（按设计费的 60%计取））；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计算方法	<p>为 <u>1,074.31</u> 万元（其中围网工程 <u>431.64</u> 万元、弱电工程 <u>642.67</u> 万元）。</p> <p>投标报价超过任一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一、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与建安工程费、预备费报价组成：</p> <p>（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27.20190 万元（施工图设计（按设计费的 60% 计取）），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在 <u>0.00%~5.00%</u> 的下浮率范围内进行报价，超出下浮率范围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下浮率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074.31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在 <u>0.00%~5.00%</u> 的下浮率范围内进行报价，超出下浮率范围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下浮率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施工图审查完成后，若因中标人设计过失，引起设计变更导致工程总费用增加，中标人应无偿承担该部分工程的设计，并承担合理比例的工程增加费用。若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需按新发布的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p> <p>二、本次招标包设计、施工、包安装、包试运行、包验收、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整个设计、施工及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等费用。</p> <p>三、本次招标属于梅州综保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子项目（围网及市政弱电工程）中标人需与本项目总承包单位做好衔接、沟通工作，如需拆除或者改动已施工完成部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四、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需服从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相关管理工作。</p> <p>五、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施工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p> <p>六、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总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约定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p> <p>七、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期间，中标人须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做好沟通工作。</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20万元整（施工项目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p> <p>1、银行转账</p> <p>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提交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纸质原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保函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银行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投标人退还保函原件。非中标候选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点领取保函原件，中标候选人领取时间另行通知，领取时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逾期未领取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领取保函，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担保的，电子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电子保函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注：在线提交电子保函的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栏目中的“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办理。）</p> <p>4、投标保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采用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担保的，提交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纸质原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采用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担保的，保单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保险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保险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保险原件。非中标候选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点领取投标担保原件保险，中标候选人领取时间另行通知，领取时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逾期未领取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领取投标担保保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负责查实，并将查实情况交由评标委员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作抵扣银行退款手续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并递交。</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

		<p>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电子印章，签名应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但联合协议书按格式填写后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p>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上传开始时间：发布招标公告当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上传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p> <p>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在登记结束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大厅屏幕公布的为准）</p> <p>其它说明：</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p> <p>其它说明：该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p>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7.4.1	履约担保	<p>银行或第三方保函</p> <p>银行基本存款转出，在签订合同前一天存入招标人的账户保证数额：为中标价的的 5%。</p> <p>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且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账汇出，合同履约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若在施工过程中构成根本违约，则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p>

		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使用银行或第三方保函的，保函期限与合同工期相同，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单位递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未中标方案补偿	(无)
3	项目管理目标	1、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工死亡，不发生工伤重伤，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坍塌事故，不发生中毒事故。 2、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3、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 4、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	施工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5	承包方式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安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发包人负责的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6	结算支付	设计费结算：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80% 1、设计费支付： （1）合同签订并进入设计阶段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甲方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含预算）总额的 15%以内； （2）施工图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经梅州市梅县区评审中心核定案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甲方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含预算）总额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含预算）总额的 90%； （4）工程结算核定案后，设计人提出申请，余款申请后 30 日内付清。 工程费结算：本项目工程费结算价=第三方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1-中标下浮

		<p>率)</p> <p>3、工程费支付:</p> <p>(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并开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以内作为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 预付款已包含建设单位应存入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预付款的 20%)预付款按平均的数额分 5 次从期中应支付的前 5 次进度款中扣回。</p> <p>(2) 工程款按施工进度付款, 具体为: 1)、工程款按月进度付款, 进度款的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2)、承包人必须将“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呈报监理单位、由发包人审核, 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在 30 个工作日直接支付工程款至承包人专用账户。3)、付至工程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后不再付款(含预付款), 经批准增加部分的工程款暂不支付,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 扣除质量保证金, 在 30 日内付清。</p> <p>其他说明: 1、以上付款期限为向财政申请支付期限, 具体支付时间按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付款审批办理期间, 承包人应继续施工, 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停止施工、消极怠工或提出索赔要求)</p>
7	结算的其它要求	<p>承包人负责编制的预算、结算文件以及过程中的签证、变更费用将统一报送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造价咨询单位先行审核, 经发包人同意后再报审, 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批复为准。</p>
8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投标人须制作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加盖电子印章和签字后投标文件 PDF 格式)拷入 U 盘(1 份),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p>

		<p>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9	其它费用	<p>1.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价的万分之九），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具体详见交易中心“服务指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收费标准及计算方式按《项目代理委托协议》执行。（如联合体投标，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支付）</p>
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5.4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 2) 目录。
- 3) 投标书、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 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出具）
- 5) 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6) 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均需提供）；
- 8)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总承包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本单位 2023 年 3 月-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9) 设计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成员方提供）的资格证书及本单位 2023 年 3 月-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10)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总承包负责人）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

1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2) 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登记公开发布的企业及拟投派的所有人员信息的信息截图；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在该平台的相关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4) 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有不良行为通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15)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6) 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他资料；

3.1.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标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企业资质资料；

4) 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他资料；

3.1.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标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设计技术方案：包括设计说明书（含按照本项目设计任务要求，针对项目实施的难点和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服务及措施其他资料；

4) 总承包方案；

5) 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款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到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保证金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予。

3.4.4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3.4.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对细微偏差补正；
- ③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或“声明企业”或“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3.7.5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名、盖章，在所有须盖章或签字处由投标单位加盖电子印章和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2.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

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人员的单位；
-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4) 公布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线上异议模块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者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盖章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2《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 <u>【商务部分得分（满分为30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40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详细审查	附表3《商务详细审查评分表》 附表4《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表》
	投标报价	附表5《投标报价得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p> <p>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且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总承包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主办方为准。</p>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施工方均需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主要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 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7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 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8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 拟投派的所有人员 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 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网页截图)				
9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自2022年12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 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记录, 以及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有不良行为通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10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均为有效, 否则就为无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3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 <u>签署或盖章</u> 的。						
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7	投标报价（含分项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商务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议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企业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工程设计或施工项目业绩（含 epc 项目）：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①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p> <p>②对于内容较多的合同（或协议书），可摘选关键页等重要内容（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金额或相关建设内容的，需提供相关证明）。</p>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获奖情况 (10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成员施工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工程类项目获奖情况如下：</p> <p>1. 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每获得 1 项得 0.5 分；</p> <p>2. 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每获得 1 项得 1 分；</p> <p>3. 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获得 1 项得 2 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 6 分。</p> <p>注：</p> <p>1、颁发单位须为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各级奖项的，按最高级别的奖项单次计算得分，不重复累计；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p> <p>①、国家级奖项：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p> <p>②、省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省或市级优质工程奖项（含长城杯、扬子杯、金匠奖、白玉兰杯等）；</p> <p>③、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结构、技术创新、QC 成果及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p> <p>3、获奖时间以奖项证书发证时间为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成员设计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工程类项目获奖情况如下：</p> <p>1.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获得 1 项得 1 分；</p>	

		<p>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获得 1 项得 1.5 分；</p> <p>3.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获得 1 项得 2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4 分。</p> <p>注：颁发单位须为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各级奖项的，按最高级别的奖项单次计算得分，不重复累计；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管理能力 (3 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满分 3 分。体系认证证书须是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才可计算得分，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含网址的网页截图)。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项目管理 班子人员 配备情况 (12 分)</p>	<p>1、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4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p> <p>2、拟派设计负责人担任单个合同投资额 1000 万（或以上）市政类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经历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证明文件盖章复印件）</p> <p>3、除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联合体指任一成员）：</p> <p>1)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0.5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1 分。</p> <p>2)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1 分。</p> <p>3)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1 分。</p> <p>4)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师的，得 0.5 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 1 分。 本分项最高得 4 分。</p> <p>4、第 3 点所投入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5 分，具</p>	

		<p>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满分 12 分。（一人一岗，不重复得分。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

注：1、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及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复印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议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技术部分 (30分)	设计方案 (20分)	<p>1、根据设计文件横向比较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包含的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全面、准确、具体情况进行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域建设条件、现状建筑实际状况的认识到位、了解全面，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描述进行评审并各自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尽的工程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评分。</p> <p>优：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作计划详实，可操作性强，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合理，满足项目要求；</p> <p>良：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作计划简单，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作计划不合理，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不满足项目要求。</p> <p>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1、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5

投标报价评分表（4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20分）	设计投标报价得分=（100-100× Ai-B ）*20%。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为 Ai（保留两位小数），B 为评标基准价，如出现得分为负数，则按 0 分计算。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20分）	建安工程投标报价得分=（100-100× Ai-B ）*20%。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为 Ai（保留两位小数），B 为评标基准价，如出现得分为负数，则按 0 分计算。
建安工程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评标基准价范围：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综合评标委员会组成。

3.2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有效性审查及详细审查评审

(1) 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

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商务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商务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4《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商务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评分汇总：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汇总，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分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详见附表 5《投标报价评分表》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意见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无）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封面

(正本/副本)

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市政弱电及围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梅州综合保税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弱电及围网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	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_%	
	注：设计费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建安费	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_%	
	注：建安费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施工项目负责人 (兼项目总承包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 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按投标报价计算公式修正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4) “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3：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 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4：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确认收到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6. 我公司同意按照贵单位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公司如果中标，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

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根据_____的招标公告的信誉要求,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总承包负责人)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有不良行为通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注:详见招标公告关于投标人的信誉要求)。

3、我单位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拟投派的所有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4、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伪造、变造或虚假成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企业资信

企业资信资料

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6.1

类似工程业绩表（施工方）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工程获奖情况			

注：如无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并需提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2

类似工程业绩表（设计方）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工期			
工程获奖情况			

注：如同类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并需提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3：项目管理机构能力资料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证书	执业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备注：

- 1、“岗位”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施工部分和设计部分）。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执业证书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 8：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自行编制